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子巖

選任辯護人 陳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
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羿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